

我信肉身的復活

—— 教會有關環保自然葬禮的立場及規定

潘家駿 神父

與基督一起出死入生

準備與基督一起出死入生的「四旬期」即將進入尾聲，我們也將迎來耶穌復活的「這一夜」。在「這一夜」，我們懷著喜樂的正能量，進入整個禮儀年度最極致高峰的「耶穌復活節守夜禮」中。從這守夜禮一開始在「光的禮儀」中點燃復活蠟，以至「復活宣報」的高峰時刻，我們彷彿與帶著肉身復活的主基督一起從那暗黑的墳墓中走出來，在陰翳之地看見了日出。

在復活期期間，每當凝視矗立祭臺旁那象徵復活基督的復活蠟時，我不獨「紀念」起耶穌，也總會想起從過往以來，在堂區牧靈工作中於病床榻旁一一陪伴過的那些已經去世的弟兄姐妹們。此時，我的心神總會湧溢出深邃、複雜、親密得難以形容的思緒和情感。在這曾經點燃在他們靈柩旁的復活蠟前思念他們，於燭光的照耀下，思念竟如洗禮池中的淨水一般，清澈地映照出曾經與他們一起傷痛卻又滿含盼望的明晰過往：傷痛著生命就要隨著清晨暗沉的霧飄散，但同時又盼望著我們那在每個主日彌撒中一起於〈信經〉中宣信的「肉身復活，永恆生命」終必實現。

在我那用堂區牧靈生涯所書寫的一頁頁思念書冊裡，每頁都留有春蠶吐絲般的情感，這情感也讓我想起每次與逝者家屬在討論及安排守靈及殯葬禮事宜時，偶會遇到有關環保自然葬的問題。近年來，環保自然葬因政府內政部殯葬政策的推波助瀾，加上臺灣社會某些佛教界知名高僧或一般民眾選擇採用，同時殯葬業著也因應需要，配合推出各式各樣、美輪美奐、詩情畫意的環保自然葬禮文案，並在企業式經營的墓園裡精心規劃出清幽美麗的環保自然葬園區，凡此種種因素都為教會傳統以來的殯葬禮帶來了衝擊，甚至引起諸多信友的疑問：教會對環保自然葬禮的立場及規定是甚麼？教會准許信友採用環保自然葬的方式處理身後事嗎？如果不准許，那麼不准許的信仰理由是甚麼呢？

自然環保葬的種類及其做法

按照內政部民政司編輯的《現代國民喪禮》中有關環保自然葬的說法是：「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讓許多人反省到一個人死後留下的，應是生命創造的價值。而不應是一丘黃土墓園或一棟水泥骨塔。因此，死後『不造墳』、『不立碑』、『不留記號』、不再佔有空間、不給地球造成負擔，讓一切回歸大自然的環保式葬禮，便成為現代人亟欲追求的葬式。」（95頁）而環保自然葬的基本作法是「人們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的意識，把經過火化並加工研磨後的骨灰，放在可分解的環保容器內，埋葬或拋灑在政府劃定合法的墓園、處所或海域，並且不造墓、不立碑、不留任何記號，待一段時日後骨灰化作春泥或回歸大自然。」（99頁）至於自然環保葬的各種類項，以大方向區分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海上拋灑骨灰的方式，稱為「海葬」；另一種則是陸地上進行骨灰埋葬，稱為「樹葬」。

一、海葬

現代的「海葬」是基於環保及回歸自然的觀念，依法申請核准後才能出海海葬，海葬時將研磨處理過的灰骨拋灑於政府劃定的一定海域。

二、樹葬

按照臺灣《殯葬管理條例》的「樹葬」係止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其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目前在公墓內規劃的環保自然葬，有「樹葬」、「花葬」及「灑葬」。在公墓外實施的自然葬則稱為「植存」或「灑葬」。

所謂「樹葬」和「花葬」，是以骨灰埋葬區周圍環境植物的不同而區分。若骨灰埋葬的環境種植樹木（喬木）者，如松樹、楓木或櫻花樹等，稱為「樹葬」；而骨灰埋葬的周圍環境栽植花卉（灌木或草本）者，如玫瑰、杜鵑或茉莉等，則稱為「花葬」。

至於「植存」和「灑葬」，則是依骨灰埋葬的方式做區別。骨灰埋葬時若是置於容器內，如種植一般埋入土中，則其埋葬方式稱為「植存」，惟其容器材質須易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一般常見之容器有：紙袋、紙盒、紙罐或玉米澱粉塑膠容器（PLA，俗稱玉米罐）等。若是不放置在容器中，而直接將骨灰灑入土中，則稱為「灑葬」。

教會的立場及規定

目前最能夠表明教會對火葬及其衍伸出來的有關環保自然葬的立場及規定的文件，當屬 2016 年聖母蒙召升天節由宗座「信理部」頒布的《為與基督一同復活：論埋葬亡者及保存火化後的骨灰》訓令。有許多信友發現這份相關基督徒安葬禮儀的文件竟然是由負責基督教義的宗座「信理部」頒布，而不解為何不是由負責聖事及禮儀的宗座「禮儀及聖事部」來頒布；可見有關基督徒的安葬方式，不僅是禮儀問題，其根本問題更是直指基督教義核心。

訓令一開始，就開宗明義指出本文件頒布的目的：「1963 年 7 月 5 日，當時的聖部（現在的信理部）在《可敬及貫徹》（*Piam et Constantem*）訓令中，指示該盡力保持尊敬地土葬信友遺體的做法，同時指出火葬本身並不違反基督信仰，故教會不再拒絕為那些要求身後火葬的信徒施行聖事和舉行殯葬禮儀，條件是選擇火葬不是因為否認基督教義，或出於某些秘密會社的敵意，或敵視公教信仰和教會。上述教會規律的改變，隨後收錄於 1983 年的《天主教法典》（拉丁禮），以及 1990 年的《東方教會法典》。時至今日，火葬在不少國家越見盛行，但與此同時，相反教會信仰的一些新思維，亦隨之擴散。因此，信理部在徵詢了禮儀聖事部、宗座法律文本委員會、眾多的主教團，以及東方教會主教會議後，認為適宜頒布新的訓令，以申明教會主張優先以土葬方式埋葬信徒遺體的教義和牧靈理由，並制訂火葬後保存骨灰的準則。」（1 號）

訓令隨後指出了火葬遺體之所以被允許的信仰理由，但同時也提醒必須小心謹慎，不要讓火葬成為反對基督教義的手段：「若因為衛生、經濟或社會理由，而選擇火化遺體，這個選擇仍絕不應違反已亡信友曾明確表示或可合理推斷屬其本人的意願。教會在信理上不反對火化遺體，因為火化遺體並不影響亡者的靈魂，也不妨礙全能的天主使亡者的肉身復活，獲得永生。故此，火葬就其本身而言，並不相反基督徒有關靈魂不滅，以及肉身復活的教義。教會雖然繼續優先主張土葬遺體的習慣，因為這個做法更能表達對亡者的尊敬。但無論如何，教會並不禁止火葬，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只要沒有違反基督教義的動機，在為亡者舉行殯葬禮儀後，教會應為火葬的選擇，提供相關的禮儀和牧靈指引，尤其為要避免任何惡表，或宗教模稜兩可的跡象。」（4 號）

換言之，教會雖然更加肯定「為紀念基督死亡、埋葬及復活的奧蹟，土葬成為相信和期待肉身復活的最恰當表達形式。」（3 號）然而，對於以火化遺體的方式來殯葬亡者，其立場是允許的，但同時教會對火葬後如何保存骨灰，以及是

否能採用環保自然葬的方式處理骨灰，提供了明確的教導與規定：

1. 骨灰應如何處置？訓令的教導一再強調骨灰要予以「保存」，因此最好以堅固的材質，如大理石或其他石材製作的骨灰罈，將骨灰妥善保存。
2. 保存的骨灰應安厝在甚麼場所？訓令教導如下：「在合法的動機下，選擇火化遺體，信徒的骨灰必須安放於神聖的場所，即墓地（墳場）；或某些情況下，在聖堂，或某個專門為安放骨灰的場所；這場所需由教會當局舉行奉獻禮。……在神聖的地方保存亡者骨灰，能確保他們的親屬和信徒團體不會忘記亡者和不為亡者祈禱，更能避免亡者被遺忘，或對亡者的遺骸失去尊重；尤其當一代又一代的親人離世後，這是有可能發生的。在神聖的地方保存亡者骨灰，也可避免任何不恰當或迷信的做法。」（5號）
3. 保存的骨灰是否能夠長久保存在家裡？又是否能將骨灰拆分給不同家屬，保存在不同地點？訓令指示如下：「鑑於上述（5號）原因，不允許在自家（住宅）內保存亡者骨灰。只有在重大及例外的個案，教會教長視乎當地文化的情況，在主教團或東方教會主教會議的同意後，才可批准在自家（住宅）內保存亡者骨灰。儘管如此，不得把骨灰拆分給各家族成員，且要確保骨灰得到應有的尊重。」（6號）
4. 骨灰能否以海葬、樹葬或花葬等環保自然葬的方式埋葬？訓令指引如下：「為避免出現任何泛神論、自然宗教或虛無主義的跡象，把骨灰灑於空中、大地或海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灑灰，都是不允許的。」（7號）教會不允許的這些埋葬方式，正是前面所引《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中描述的環保自然葬方式。
5. 是否能將骨灰保存或鑲於具紀念價值的東西裡？訓令指示如下：「不允許把骨灰保存在紀念品、珠寶或其他物品內。這些行動都不會因為因呼籲衛生、社會或經濟等引致選擇火葬的動機，而成為合法的。」（7號）
6. 尤其要注意的是：「若亡者惡意地為相反基督徒信仰，而要求火化和把其骨灰灑歸大自然，則必須按照教會法典的規定，拒絕為他舉行基督徒殯葬禮儀。」（8號）當然，信友通常不會故意去惡意相反信仰而故意選擇自然環保葬，之所以立下遺囑選擇此種葬式，常是因為對教會的教導一無知悉。因此，牧者在平時就應尋機幫助信友明瞭教會的訓導。萬一逝者生前已立自然環保葬遺囑，而家屬又不忍違逆逝者的身後心願，那麼建議牧者還是低調為其舉行基督徒殯葬禮儀吧！

對「我信肉身復活」信仰的積極回應

信友在面對教會有關火葬後的骨灰保存，及其衍伸而來的有關環保自然葬的教導和禁止規定時，總會提出疑問：骨灰不論是否妥善保存，姑且不論因素為何，最終不都還是塵歸塵、土歸土了嗎？會有差別嗎？事實上，教會之所以如此教導與規定，我們可以歸納出兩個理由：

1. 肉身復活的信仰

今日信友在面對死亡議題時，常受到世俗及其他宗教死亡觀的影響，而這些死亡觀也應運而生了諸如環保自然等的安葬方式，其影響力更像迴力鏢一樣，越發促使我們忽略甚至忘記「肉身復活」這項核心信仰，因此這道訓令尤其強調：「教會不能容許錯誤的死亡觀或其儀式及態度，比如：『死亡』徹底消除了人的存在（人死如燈滅）、或『死亡』是與大自然或宇宙融合的時刻、或『死亡』是作為輪迴再生的一個階段、又或『死亡』使人從肉身的牢獄中獲得終極的釋放。」（3號）因此，當我們以土葬的方式，或即使是採用火葬，但努力將骨灰保存的方式安葬逝者時，正是表達出我們對肉身復活信德宣信和積極回應。

2. 在神聖場所埋葬逝者的意義

除了是對肉身復活信仰的積極踴躍表達之外，將逝者土葬或把火葬後妥善保存的骨灰安厝在一處神聖場所，這項行動本身就具備了信仰的深刻意涵，就如訓令所說的：「在墓地（墳場）或其他神聖的地方埋葬亡者，很符合對已亡信友遺體的敬意和尊重；他們藉洗禮成為聖神的宮殿，聖神曾以他們的身體為工具和器皿，履行了許多善工。……最後，在墓地（墳場）或其他神聖的地方埋葬已亡信友，能鼓勵家庭成員及整個信徒團體紀念亡者及為亡者祈禱，同時能推動對殉道者和聖人的敬禮。通過在墓地（墳場）、教堂或教堂四周埋葬已亡信徒的做法，基督徒傳統維繫了生者與死者間的關係，並抗衡避而不談死亡的事實及死亡對基督徒的意義，或把死亡視作純粹私人（個人）事件的傾向。」（3號）的確，以一個有形可見的墓碑做為標記，縱然或許只是一塊極其簡單的石塊和樸素的碑文，但所象徵的卻是逝世者信仰生命的豐碑。

結語

在殯葬彌撒的「頌謝詞」裡，我們充滿信德祈禱著：「我們在基督身上有了光榮復活的希望。」事實上，不只是在頌謝詞裡，更是在整個殯葬彌撒的祈禱經文中，透過禮儀的慶祝，而讓我們與復活的主耶穌基督相遇。這些滿是盼望的禱詞

讓我想起當年負笈歐洲時，每當跨年倒數時刻，附近教堂鐘樓那猶如從黑暗的深淵中傳來的鐘聲。在復活基督身上的盼望就猶如這鐘鳴一般，節奏緩慢卻是輕盈，微微帶著喜悅，從生命的根源處飄來，撞開了死亡的幽暗；與基督一起肉身復活的信仰，一如穩定而寧靜的鐘響聲波，在下降的濃濃黑夜中，卻隱隱上揚；也因著與基督一起肉身復活的盼望，我們基督徒確信生命裡一定有一口穩當的鐘，可以等待並且無懼死亡的撞擊。